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4/8

6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司法、法制和民主

国际人权条约的普遍落实*

负责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详细研究的
特别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编制初步报告**

* 大会在 53/208B 号决议第八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应该在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 注释不译，原文照发。

摘 要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3 号决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5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请他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讲座情况的基础上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一项详细研究……。委员会还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在他与各国的联络方面”。

本报告必须研究两个不可分割的概念：从法律和世界角度考虑各国根据国际公法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在国内有效地实施这些承诺。因此，明确交给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目的是超越任何法律二元性以便注意国际承诺的履行，不考虑条约法的形式方面，集中研究人权的实际性质。第 E/CN.4/Sub.2/2003/37 号文件所载之工作文件以对情况进行考察开始，列出了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所有承诺。

本报告不试图对小组委员会早期的工作做一详尽的回顾，特别是卡尔塔什金先生关于为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的重要研究报告(E/CN.4/Sub.2/1999/29 和 E/CN.4/Sub.2/2000/2)以及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就人权条约保留意见问题进行的工作，但仍有必要对委员会要求的研究报告的范围进行界定。

从理论和实际角度对研究报告的范围进行界定是本初步报告的最基本的问题，这需从国际公法角度清楚说明问题的法律方面并描述秘书处和委员会最近开展的活动。报告接着勾画出了工作的几个方向，试图在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的同时力求公开灵活。特别报告员计划在将来工作中研究第 2004/123 号决定建议的两个主要问题，不仅集中注意条约的普遍批准，而且注意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落实。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5
一、研究报告的范围.....	5 - 30	5
A. 理论框架.....	6 - 16	5
1. 国际文书概念.....	6 - 8	5
2. 世界条约的概念.....	9 - 12	6
3. 人权条约概念.....	13 - 16	7
B. 实际框架.....	17 - 30	9
1. 体制性实践.....	17 - 22	9
2. 条约实践.....	23 - 26	12
3. 外交实践.....	27 - 30	13
二、工作设想.....	31 - 40	14
A. 普遍批准.....	32 - 36	14
1. 国际文书的评估.....	32 - 33	14
2. 普遍批准的动态.....	34 - 36	15
B. 普遍适用.....	37 - 40	16
1. 法律渊源二元性.....	37	16
2. 国际承诺的有效性.....	38 - 40	16
<u>附 件</u>		
表 1. 主要世界性文书清单.....		20
表 2. 交存秘书长的主要人权文书清单.....		23
表 3. 具有监测机制文书的批准数量概况.....		25
表 4. 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两个任择议定书的批准.....		2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第 2004/123 号决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5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请他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提出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情况的基础上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了一项详细研究……。委员会还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在他与各国的联络方面”。

2. 提交小组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研究报告(E/CN.4/Sub.2/2003/37)的最初目的是确定“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实实现普遍性的问题和方式”。导致一致通过小组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的辩论为扩大研究报告的范围作出了有益的贡献，这从决议的标题说可以看出，其中不仅强调了“确实实现普遍性”而且强调了有关文书的“普遍落实”。据此，研究报告必须在国内一级从法律和实际角度探讨两个不可分割的概念：各国根据国际公法承担的义务和这些承诺的确实执行。因此，明确赋予特别报告员任务之目的就是要超越任何法律二元性，在条约法形式方面之外考察国际承诺的履行问题，将注意力集中在人权的实际性质。这种方法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宗旨，即寻求“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和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第 1 条第 3 款)。第 55 条以同样精神明确提到“全体人类之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而各国也在后面的一条中保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第 56 条)。

3. 载于第 E/CN.4/2003/Sub.2/37 号文件的研究报告首先对形势进行了考察，开列出了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所有承诺。但不幸的是，《维也纳宣言》4 周年纪念日并不是对 1993 年各国作出的庄严承诺进行审查的时机。虽然委员会的议程上的确有一个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活动的项目——议程项目 4,但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此项下通过的唯一的决议(第 2004/2 号决议)涉及的是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问题。只是在其他项目下这些问题的一些方面才得到研究，比如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每年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加拿大在议程项目 18,“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之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第 2004/78 号决议)，或在涉及几个文书，首先是《国际公约》的决议中(“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芬兰在

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 17 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第 2004/69 号决议))。其他一些文书是在各主题议程下谈到的, 比如题目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2004/56 号决议, 由墨西哥在议程项目 14 下提出, 或——虽然文书未在题目中正式出现——《题目为“儿童权利”的第 2004/48 号决议, 由乌拉圭在议程项目 13 下提出。

4. 虽然这里不打算对小组委员会早期的工作进行彻底考察, 特别是卡尔塔什金先生在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方面的重要研究报告(E/CN.4/Sub.2/1999/29 和 E/CN.4/Sub.2/2000/2)以及弗郎索瓦·汉普森女士关于人权条约保留条款问题方面的工作, 这些导致小组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于去年进行了初步意见交换, 但需要在考虑到本初步报告的情况下规定委员会请求的研究报告的范围(第一章), 然后才能制订工作设想(第二章)。

一、研究报告的范围

5. 本报告有一个双重的法律框架——理论的和实际的。虽然特别报告员希望他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实证性的, 但从国际公法角度确定一些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可能也是有益的。

A. 理论框架

1. 国际文书概念

6. 首先必须解决涉及本报告主题的一系列问题, 因为委员会第 2004/123 号决定的法语标题是“L'application universelle des instruments internationaux relatifs aux droits de l'homme” (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普遍落实), 而英文文本则是“the universal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国际人权条约的普遍落实)。应当指出的是, 虽然标题是这样一种情况, 但第 2004/123 号决定是逐字抄录小组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第 6 段中的建议, 其中谈到“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一项详细的研究”。在工作的这一阶段,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此问题持开放心态是有益的。

7. 国际文书的概念比条约的概念要宽泛得多，因为它除包括条约之外还包括不是条约的国际组织单方面文件和协议文书。人们只要查阅一下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的《国际文件汇编》就会对此深信不移，因为书中着重指出“汇编中各类文书的法律地位不同。宣言、原则、准则、标准规则和建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这类文书具有不可否认的道德约束力，是各国行为的实际准则。这类文书的价值在于，它们已为很多国家所承认和接受，尽管不具有约束力，仍表明在国际社会中存在着一些被广泛接受的目标和原则。”¹

8. 这里重点是放在文书的概念上，以便着重指出文件(*instrumentum*)的形式方面而不是义务的实质内容，这样就丝毫没有触及条约和习惯人权渊源，特别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整个对立情况。² 人权条约的范围已经相当广泛，完全可以作为本报告开始研究的问题，但特别报告员不能忘记，他的任务最终涉及“人权条约的普遍落实”，即这些条约的最本质的问题。需要探讨的不是“文书”的形式问题，而是各国必须承担的整个系列的国际人权义务。

2. 世界条约概念

9. 世界条约概念涉及各种不同情况。条约可能是在一个世界组织，例如联合国的框架范围之内或在其主持之下通过的。国际法院在其 1951 年 5 月 28 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条款的咨询意见中，关切地指出“主持制订公约的联合国的明显世界性质，以及公约第 11 条预见的非常广泛程度的参加”。³ 法院还分析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起源，大会在其第 96(I)号决议中将其描述为“国际法下的犯罪”，违背道德法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从这一概念得出的第一项结果是，支持《公约》的原则被文明国家承认为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即使没有任何公约义务。第二项结果是对种族灭绝罪遣责和‘欲免人类再遭此命恶之浩劫’(公约序言)所需之合作的世界性质。因此，大会和缔约国都要使《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范围明确具有普遍性。”⁴ 这里法院强调了《公约》作为一个“开放公约”的性质以及保留条款意味的灵活性质，即使少数法官认为“《公约》条件的完整比仅仅普遍的接受更为重要”。⁵

10. 在整个条约法的编纂过程当中也可发现同一问题。普遍性一般是以否定方式表达，如拒绝将一个国家或某一类国家排除在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布普

遍参加时所使用的“所有国家”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确信关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的多边条约或其目的和宗旨为整个社会所关切的多边条约应开放供普遍参加”，会议援引《公约》最后一条请大会“确保《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之最广泛加入”。⁶

11. 但与此同时，从国际法院案例法，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出现了对普遍性的肯定性的概念。法院在其 1970 年 2 月 5 日的判决中援引“国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这是一种对所有国家适用的义务，并随后宣称：“此类义务，例如，在当代国际法来自于使侵略行为和灭绝种族行为非法，同时也来自于关于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包括保护使其免受奴役和种族歧视。一些相应的保护权利已经写入一般国际法(《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条款，咨询意见，1951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23 页)；其他一些则由具有普遍或半普遍性质的国际文书赋予。”⁷

12. 虽然人权普遍性这一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在 1993 年的《维也纳宣言》中，对于国际法院将“普遍性”和“半普遍性”文书相提并论在此初步阶段无需进行详细研究。这种明显的将两者相提并论是符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体现的强制性法规概念的，而且也有利于发挥条约对非缔约国的参与效力；然而也许有人会问是否需要在这两个概念从数量和质量角度加以明确区别。更为实用地看待这一问题，“世界人权会议欢迎人权文书编纂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一个动态的发展的过程，并促请普遍批准人权条约。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这些国际文书；鼓励所有国家尽可能避免利用保留条款。”⁸

3. 人权条约概念

13. 人权条约概念很难从理论角度界定。⁹ 在缺乏明确定义的情况下，危险的作法是采取充满危险的近似解决办法。经常提起核心文书似乎是建议事实上或法律上存在一个国际条约的层次结构。而且这也限制了报告的范围，而世界人权会议不仅谈及严格意义上的人权公约，而且谈及《日内瓦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以及当时正在准备过程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且，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主持签订的公约也不应在全面考虑普遍通过的文书时被忽略。集中于 7 个已经建立监督机构的主要条约并不使人感到更加满意，因为这意味着忽略一些非常重要有时是很古老的公约，而对那些缺乏体制

性后续安排的“孤儿公约”则应注意他们的缺点。¹⁰ 最近强调对于 1948 年《预防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应采用预防机制以使其更为有效就反映了这样一种新的关切。

14. 另一方面看，必须承认系统的全面考虑将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由联合国出版的《国际文书汇编》第六(2002)版，¹¹ 其中包括了宣言和条约法，共有近 1,000 页。但另一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主要国际公约的清单集中于 7 个具有条约机构的条约及其 5 个附加议定书。在这两个极端中间，由教科文组织每年更新的主要“世界文书”清单包括 53 个条约及其议定书，其中有 15 个劳工组织公约，4 个日内瓦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和两个教科文公约。¹² 对这一问题的这种综合研究对各国根据不同类型的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全面的了解(见附件，表 1)。

15. 联合国秘书长在履行其保存职能时所采取的作法也并不能给人更多的启发，¹³ 首先因为它并不包括本研究报告的整个范围，而且特别是因为它并不系统。报告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现况的文件有一章是关于人权的(第四章)，其中列有 14 个生效的条约，从 1948 年的《预防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至 1990 年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⁴ 但其他各章也同样涉及到人权，首先是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第五章，涉及到 4 个公约；关于贩卖人口的第七章，涉及 11 个公约；关于妇女地位的第十六章，涉及 3 个公约。¹⁵ 很明显这些清单不是按照法学或逻辑顺序组织的，而且在关注详尽和关注清晰之间显然存在矛盾。

16. 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秘书长庄严呼吁批准一系列“交存于秘书长的代表着组织关键目标的多边条约”。这一清单包括 13 个文书，载有 13 项人权条约，包括当时尚未生效的 3 个议定书草案。¹⁶ 同样，每年在大会召开时，秘书长都确定一个主题，作为其普遍加入运动的一部分，动员交存关于他为保护人的条约的文书。2001 年是“妇女和儿童权利”，2002 年是“可持续发展”，2003 年是“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随后的 2004 年第五十九届大会召开之际，主题是“保护平民条约”。秘书长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致成员国的信中谈到关于此主题的著作的出版，“该著作总结了所选条约的目标和关键规定”，并宣布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4 日举行有关条约的活动。条约和网站提供了“关于保护平民的 24 个多边条约清单”。这里不宜质询从部门角度探讨保存人的职能是否合适和有效，但在“保护平民”这

样一个一般性的题目下探讨普遍人权问题似乎有些过于简单。¹⁷ 鉴于联合国的法律服务缺乏严格性，最说明问题的应该是联合国组织的实践(见附件，表 2)。

B. 实际框架

1. 体制性实践

17. 自从世界人权会议和千年首脑会议以来，秘书长关于条约批准的工作是积极进取的。他在最近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将题目为“国际法律秩序和人权”的非常重要的第四章部分用于阐述“人权发展”，他说：

“联合国确认在人权领域有些方面取得进展，也面临挑战。但必须指出，在这些问题上会员国都很多共同点，有必要在这个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今后有效地保护人权。批准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家继续增加，这符合《千年宣言》中的一个目标。过去 12 个月，有 5 个新的国家加入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一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 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一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5 个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 个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该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另有一些国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我想借机会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基本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这些公约。”¹⁸

18. 虽然清楚地重申了目标，但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各种技术文件中可以看到对所运用的手段缺乏明确的描述，对统计资料之外所取得的结果缺乏具体的评估。文件是纯描述性的，有益的信息散布在文件各处。议程项目 17 下“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E/CN.4/2004/85)不得不由一个关于“死刑问题”的详细报告(E/CN.4/2004/86)加以补充。同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E/CN.4/2004/52)在议程项目 11 下审议，“《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E/CN.4/2004/67)在项目 13 下审议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作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和秘书处为促进《公约》所作出的努力”(E/CN.4/2004/73)在 项目 14 下审议。委员会在全球范围内考虑种族主义问题的情况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活动则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范围内审议，这再一次使得任何统一的方法成为不可能。

19. 委员会每两年通过一个关于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的决议，不断申明委员会“念及国际人权两公约是人权领域最早、最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两公约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并进一步重申“国际人权两公约至关重要，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部分”(第 2004/69 号决议，第 1 段)。

20.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4 月 25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2002/78 号决议中表示出了某种自愿主义的倾向：

“2. 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千年大会上的倡议，秘书长在联合国千年大会上的倡议，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并且表示感谢已经这样做的国家；

3.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该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的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并应各国要求通过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协助他们批准或加入两项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加入。”¹⁹

21.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4 月 21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2004/69 号决议中也使用了同样紧急的语气，“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或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发表该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第 2 段)并重申了对高级专员的请求(第 3 段)。第 2 段新的措词是芬兰提出的口头修正案的结果，芬兰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E/CN.4/2004/L.108)：“为了能够考虑不限参加名额协商期间有关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2

段表示的某些关切，‘加入’一词被‘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所取代(……)。”²⁰ 这一修正案得到日本和英国等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虽然没有签署第一议定书，但却一起发起了这项决议草案。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却试图取得更多的让步：“格罗芙女士说，虽然决议草案对于重申国际人权两公约的价值和相关性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每一主权国家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法律体制决定是否批准某一特定文书。她建议说，在执行部分第 2 段，‘成为’一词应被‘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所取代，芬兰代表所提出的在‘考虑加入’前面的‘作为优先事项’措词应该删去。决议草案应当反映其他决议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即国家应当非常优先考虑成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不是加入任择议定书。”²¹ 这种观点从几方面看都令人吃惊；首先，因为它强调国家主权而轻视超出单个法律系统“需要”并直接涉及国际社会利益、确保集体遵守人权的世界人权文书，因而似乎是从《维也纳宣言》精神和文字的后退；第二，因为改变批准公约的优先考虑便使批准议定书成为次要的关切，然而这的确是缔约国最重要的任务，因为这两项目标完全可以同时考虑。²² 除去技术方面的理由，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根据瑞典请求付诸表决的修正案只得到 5 票赞成票，而且主要是没有参加公约的国家，比如巴林、印度尼西亚和沙特阿拉伯，以及尚未签署议定书的印度，而委员会 40 个成员国投票反对美国修正案，并有 8 票弃权——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巴基斯坦、卡塔尔和苏丹。²³ 在对美国修正案表决之后，整个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2. 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2004/48 号决议情况却不是这样，该决议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在该决议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文书的第一部分，委员会“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关注缔约国对《公约》作出的许多保留，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察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第 1 段)。在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2004/56 号决议中，措词是谨慎的：委员会“赞赏地确认”《公约》的生效，“欢迎”此后其他国家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考虑紧急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公约》”(第 3 段)。最后，委员会“欢迎促使批准《公约》全球运动国际指导委员会加紧活动”(第 11 段)[见附件，表 3]。

2. 条约实践

23. 考察一下缔约国会议在这方面可能起到的作用将是很有意义的。邀请作为观察员的非缔约国，如果允许表达他们的担心或保留并参加关于共同关心问题的非正式对话，将会更加积极。

24. 同样，在研究报告的这一阶段，需要明确指出，条约机构根据其定义没有多少办法可以和非缔约国进行联系，但它们在向缔约国通报信息并提高其认识方面可起到重要作用，特别是关于任择程序的接受、已经提具的保留的审查以及新议定书的批准。这种超越缔约国义务的对话方式是逐渐发展的，对于确定良好的做法可以起到很好的作用。目前对于加强联合国体制的认识以及根据 2004 年 4 月 21 日未经投票通过的委员会第 2004/78 号决议“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想法应该给予注意。

25. 目前的情况是，现有条约机构的眼光在两方面受到限制。首先，条约机构在发挥其功能时是相互分开的，尽管最近作出努力进行协调，并且从技术角度讲存在对资料反复核实的可能性。一个国家可能已经批准了所有的文书，但一直不交所有要求的报告，而这种一再的失误却未能用来对其提出警告。相反，当委员会提请条约机构注意某一具体国家人权情况恶化时，比如土库曼斯坦过去两年的情况就是如此，却没有正式传达机制。第二，条约机构的文件象上面提到的秘书处的文件，只是提供批准状况的“积极的”一面，使之很难对整个情况作出解释，而“消极的”一面却能提供更多的信息，因为这将强调政治上的优先考虑，情况的确应该如此。

26. 在这种意义上，委员会各条约机构主席们之间的对话会变得很有意义，可以提供宝贵的机会与非缔约国进行接触。检查一下委员会 2004 年第六十届会议的组成情况，53 个成员中有 9 个——巴林、不丹、古巴、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斯威士兰——尚未批准这两个公约。另外 3 个国家只批准了一个公约——南非和中国只批准了第一个，美国只批准了第二个。充分利用条约机构主席出席委员会的情况，用真正的工作会议取代目前的大吵大闹，以便“优先考虑”那些尚未加入两公约或其他文书的国家，岂不是更好？这将提供一个机会，使之能公布那些在本年度中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的名单以及尚未签署或批准有关文书的国家的名单。

3. 外交实践

27. 将最后这一领域包括在内只是为了将其记录在案，因为这一领域非常广泛。外交实践可以在国家之间通过国际磋商发生。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欧洲联盟和中国之间就批准和执行两个公约所进行的对话。对话在最高的政治层次进行，但同时也在学术领域展开，其中包括了一个由大学专家和公民社会代表组成的网络。在法、中两国总统 2004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联合宣言中，法国和中国“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中国已经成立了工作组以便及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双方强调欧洲和中国就人权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并寻求加强这种对话”。²⁴ 胡锦涛主席在巴黎国民议会发表演说时也告诉法国代表们说，中国已经加入了 21 项国际人权公约。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大)已经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国政府正在考虑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主要问题，一旦时机成熟，将提交全国人大批准。²⁵

28. 非政府组织也可以直接参与外交实践；在这方面，大赦国际的年度报告对于某些人权条约的批准情况提供一个非常有用的概括性的表格。²⁶ 其他非政府组织也在其专门领域采取同样的作法，开展活动收集资料并提高人们的认识，特别是对于最近的文书，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作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反对酷刑公约》新议定书或《国际法院罗马规约》的批准。非常明显，独立的非政府组织，无论是国内的或国际的，均能在鼓励国家批准和遵守现有国际文书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29. 还需要提及的是能将不同背景的参加者带到一起的非正式磋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英联邦秘书处于 2004 年 6 月 1 至 3 日共同在斐济组织了一次磋商。“与会者还对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公民社会团体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敦促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毫无保留地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并……鼓励……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²⁷ 由于斐济人权委员会的努力，一种“良好的动态”正在创造出来。这当中非常有意义的是在 15 个有关国家当中，只有 3 个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和 2003 年以后的东帝汶——已经批准了这两个公约。两个公约均未签署的国家有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帕劳、巴

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所罗门群岛只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瑙鲁则只签署了一个公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虽然这些微小国家大多没有派代表来日内瓦，这一活动的意义在于充分考虑“太平洋岛屿国家面临的财政和人力制约因素”时，使决策者们充分注意其人权责任。

30. 同样，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民主和人权代表团最近帮助在法语国家建立了一些体制性人权网络。例如，2003年在布拉柴维尔建立的政府人权结构网络于2004年2月26至28日马拉喀什开会，审议法语国家根据主要国际文书所承担义务，确定有效实施这些公约的具体前景并增加对人权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二、工作设想

31. 这里只勾画出可以开展工作的几个方向——这一阶段必须开放而且灵活，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进行的辩论。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在他与各国的联络方面”。特别报告员计划探讨第2004/123号决定所涵盖的两个方面，不仅在报告中研究条约的普遍批准，而且研究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落实。

A. 普遍批准

1. 国际文书的评估

32. 对当前的形势做一个尽可能全面的考察是在刚刚界定的法律背景范围内进行此研究报告的基本出发点。第一阶段是系统考察有关文件，这将包括那些经常提及的文件以及那些似乎被忽视的文件。对形势的这样一种客观的观点将使之能够确定优先考虑，以便实现更有效地“普遍参加”人权条约。通常使用的按字母顺序排列出批准国家名单的技术手段毫无意义有其用途，但它不能使情况非常清晰，从数量方面看，不能提出未批准国家的数目，或从质量角度看，不能强调有关国家的清单。按时间顺序表示，其好处是表明了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发展的趋势，而以地域方式表示，则引起对某一地区政治或文化保留情况的注意。用人口统计数字表示，这种方法曾经试过，其好处是态度中立——因为它基于难以质疑的客观数据——而且

清晰——因为它清楚的描述出所需要的集体努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必须突显出来的是“地毯的花纹”。这种永久性的图画必须不断更新，以便考虑到新的签字和新的加入。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才在本初步报告中提出了一个关于两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综合表格(见附件，表 4)。

33. 然而，横向阅读是更为有益的，因为条约机构只集中于某一特定条约的缔约国或非缔约国，而在涉及条约的批准或不批准时则可发现非常广泛的情况。虽然强调报告的劝戒性质已经成为寻常之事，但考虑国家的规模和资源而不质疑各国法律平等的原则和成员国善意履行其依据《联合国宪章》所担负的义务(第 2 条)仍然是一种适当的作法。从反来讲，应当记住一个条约的缔约国根据定义并不比其他国家更为道德高尚，而只是通过批准条约确认它们承诺在国家一级尊重普遍人权，通过与专家独立团体不断进行对话以遵守集体纪律，并在适当时候同意加强和保证国内补救措施的国际呼吁。

2. 普遍批准的动态

34.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采取一种积极的作法可能是非常有意义的，不是以先验的态度质问一个国家，而是使它们认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带来的新的形式，因而再也不能躲在国家尊严的后面而无视普遍性条约。除了卡尔塔什金先生在其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与国际人权法性质有关的原则问题，还有必要按照小组委员会工作组 1979 年至 1984 年期间使用的方式并参照当代奴役形式问题工作组在此领域的剩余任务确定与国家进行对话的实际方法。

35. 同样有益的是对监测义务履行情况和鼓励各国批准条约的机制进行实际评估，以便对形势有一个整体的看法，这比 7 个具有监督机构的条约所提供的情况更为多样而且全面。本研究报告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是注意其他条约监测体制的有关经验，特别是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经验，目的是确定“良好作法”。研究报告的最后一个方面是考虑最有效的模式，以便能够与各国就其在有关条约的批准、生效、解释和实施方面遇到的法律、政治、社会或其他困难展开建设性对话，以便寻求对所有国家的有效的普遍性。

36. 本报告将注意其他方面为改善人权条约人权条约而作出的类似努力，特别是秘书长的主动行动，并与有关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在有关国家和非政

府组织以及直接有关的国家机构的支持下召开一次研讨会将是有益的，其目的在于创建一个网络用于在世界条约批准方面组织与各国的对话。另外一个有益的方面是考虑地区组织对条约批准所作出的具体贡献以及通过成员国之间的协商与合作有效地实施世界条约。

B. 普遍适用

1. 法律渊源的二元性

37. 从批准的形式问题到实施的实际问题需要对国际秩序和国内秩序之间体制关系本身具有的基本二元性从法律方面进行一系列澄清。国际承诺的适用受到多种层次的国际渊源以及国内宪法体制对其注意程度的制约。²⁸ 保留问题和国家权利克减问题这里不进行讨论，待小组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对话继续进行。²⁹ 无需立法而自动生效的标准的概念以及保障权利可实施性概念对于在国内一级有效履行义务会是潜在的障碍。需要进行澄清，因为同一法律体制内部可能同时存在自相矛盾的解决方法，比如在法国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就是如此。

2. 国际承诺的有效性

38. 一旦文书的法律转置成为现实，其有效实施则涉及到信息和培训领域大量的工作。世界条约的宣传——以及将其译成国内语言——必须与提高公众觉悟的运动同时进行。文书如果不用这些手段传达到社会各个阶层，它们则可能停留在理论层面并且远离现实，对人民的日常生活没有任何影响。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落实不应仅仅在法律的运动场上找到其位置。对充分落实世界条约的历史、文化、社会学、经济和其他障碍进行调查超出本研究报告的范围，但法律管辖之外的层面不应受到忽视。

39. 另一方面，国际文书的确实落实要以法制国家的存在为前提，因为法制国家能够提供一系列有争议或无争议的保障。特别要注意国内案例法。除了司法系统在确保人权方面的主导作用外，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监察员和独立的行政当局也应使其具有自己的地位。他们的咨询职能以及适当情况下的裁定作

用有助于提高公众的觉悟并促进通常情况下对普遍承诺的遵守。同样，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警惕性和动机是无法取代的。

40. 从相反角度看，国家机制和国内保障的正常作用会促进条约中规定的国际义务的遵守，特别涉及报告的提交以及在涉及来文时，通过接近国内补救措施促进义务的履行。换句话说，在地方一级切实落实国际文书是加强人权世界体系的重要手段。在国际保障和国内保障之间以及在普遍性原则与有效实施之间必须有一个不间断的联系。

注

¹ ST/HR/1/Rev.6 (Vol. I/Part 1), p. xiv. Dans l'édition française précédente, la formule était légèrement différente: «ils ont la valeur de déclarations de principes largement acceptés au sein de 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 (ST/HR/1/Rev.5 (Vol. I/Part 1), p. xi.

² Voir Theodor Mer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Norms as Customary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³ *C.I.J. Recueil 1951*, p. 21. L'article XI prévoit que la Convention est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non seulement des États Membres de l'ONU, mais aussi «de tout État non membre à qui l'Assemblée générale aura adressé une invitation à cet effet».

⁴ Ibid., p. 23.

⁵ Ibid., p. 46, opinion dissidente collective des juges Guerrero, McNair, Read et Hsu Mo.

⁶ Cité dans Paul Reuter, *Introduction au droit des traités*, Armand Colin, 1972, p. 223.

⁷ *C.I.J. Recueil 1970*, p. 32, par. 33 et 34.

⁸ Déclaration et Programme d'action de Vienne (A/CONF.157/23, chap. I, par. 26).

⁹ Le paragraphe 1 de l'article 64 de la Convention américaine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homme donne à la Cour interaméricaine la compétence d'interpréter la Convention et les «autres traités relatifs à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ans les États américains». C'est ainsi que, dans son avis consultatif OC-16/99 du 1^{er} octobre 1999,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on consular assistance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guarantees of the due process of law*", la Cour a considéré que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es relations consulaires de 1963 était un traité en matière de droits de l'homme.

¹⁰ Voir E/CN.4/Sub.2/2003/37, par. 22, pour l'expérience du Groupe de travail des formes contemporaines d'esclavage.

¹¹ ST/HR/1/Rev.6 (Vol. I/Part 1 et Vol. I/Part 2). Voir aussi les documents sélectionnés dans *Les Nations Unies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1945-1995*, Série Livres bleus des Nations Unies, vol. VII, 1995.

¹² *Droits de l'homme: les principaux instruments internationaux, état au 31 mai 2003*, préparé par Vladimir Volodin (SHS.2003/WS/33). Voir aussi l'excellente classification de Jean-Bernard Marie, qui recense 104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et régionaux dans un tableau mis à jour chaque année pour la *Revue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¹³ www.untreaty.un.org. Il faut déplorer une fois de plus que l'accès à la banque de données de la Section des traités soit commercialisé, alors qu'il s'agit d'une fonction d'intérêt général expressément stipulée par le paragraphe 1 de l'Article 102 de la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Le Rapporteur spécial se doit de rappeler les termes du paragraphe 2 de la section B de la résolution 2003/31 de la Sous-Commission au regard de son mandat.

¹⁴ Y compris l'Accord portant création du Fonds de développement pour les populations autochtones de l'Amérique latine et des Caraïbes signé à Madrid le 24 juillet 1992.

¹⁵ Le chapitre XVII sur la liberté d'information ne contient qu'une référence à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 droit international de rectification de 1952.

¹⁶ Curieusement, la liste exclut la Convention sur l'imprescriptibilité des crimes de guerre et des crimes contre l'humanité et la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sur l'élimination et la répression du crime d'apartheid qui figurent en bonne place dans le chapitre IV.

¹⁷ On peut se demander d'ailleurs si la Convention sur la sécurité du personnel des Nations Unies et du personnel associé de 1994 entre bien *stricto sensu* dans le cadre de cette liste.

¹⁸ *Documents officiels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cinquante-huitième session, Supplément n° 1 (A/58/1)*, par. 169. Voir aussi le paragraphe 179 où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engage tous les États Membres qui ne l'ont pas encore fait à ratifier le Statut [de Rome] ou à y adhérer et à prendre les mesures nécessaires pour en appliquer les dispositions».

¹⁹ Cf. la résolution 2000/67 du 19 avril 2000, ainsi que les résolutions biennales parallèles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56/144 du 19 décembre 2001 et 58/165 du 19 décembre 2003.

²⁰ E/CN.4/2004/SR.57, par. 100, observateur de la Finlande.

²¹ Ibid., par. 103.

²² Contrairement à d'autres traités, comm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la priorité donnée aux Protocoles ne peut pas techniquement court-circuiter la priorité donnée aux Pactes.

²³ E/CN.4/2004/L.10/Add.17, par. 46.

²⁴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Documents d'actualité internationale*, n° 6, 15 mars 2004, document n° 82, p. 233.

²⁵ Ibid., document n° 83, p. 236.

²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éditions francophones, rapport 2004.

²⁷ Communiqué de presse des Nations Unies, 10 juin 2004, «Plusieurs îles du Pacifique souhaitent la mise en place de mécanismes chargés des droits de l'homme dans la région».

²⁸ Voir, par exemple, Claudia Sciotti-Lam, *L'applicabilité des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relatifs aux droits de l'homme en droit interne*, Bruxelles, Bruylant, 2004.

²⁹ Olivier de Frouville, *L'intangibilité des traités en matière de droits de l'homme*, Paris, Pedone, 2003.

附 件

表 1

主要世界性文书清单

(资料来源: 教科文组织)

	组织和日期	截止 2004 年 1 月 1 日 加入状况
一般性文书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 1966 年	148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 1966 年	151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 1966 年	104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 1989 年	50
防止歧视		
5. 取消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联合国, 1965 年	169
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联合国, 1973 年	101
7. 同酬公约(第 100 号)	劳工组织, 1951 年	161
8.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教科文组织, 1960 年	90
9.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议定书	教科文组织, 1962 年	33
10. 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 (第 111 号)	劳工组织, 1958 年	159
11. 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公约(第 156 号)	劳工组织, 1981 年	34
12.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联合国, 1985 年	58
13. 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劳工组织, 1989 年	17
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		
14. 预防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联合国, 1948 年	134
15.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联合国, 1968 年	45
1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联合国, 1984 年	134
1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 2002 年	

	组织和日期	截止 2004 年 1 月 1 日 加入状况
18.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联合国, 1998 年	92
奴隶制、奴役、强迫劳动和类似体制及做法		
19. 关于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联合国, 1953 年	59
20. 禁奴公约	联合国, 1926 年	41
21.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役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联合国, 1956 年	119
22.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联合国, 1949 年	75
23. 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劳工组织, 1930 年	163
24.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劳工组织, 1957 年	161
资 料		
25. 国际公正权公约	联合国, 1952 年	16
外国人、难民、无国籍人		
26.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联合国, 1951 年	142
27.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联合国, 1967 年	141
28.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联合国, 1954 年	54
29.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联合国, 1961 年	26
工 人		
30. (农业)结社权利公约(第 11 号)	劳工组织, 1921 年	119
31.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第 87 号)	劳工组织, 1948 年	142
32.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第 98 号)	劳工组织, 1949 年	154
33. 就业政策公约 (第 122 号)	劳工组织, 1964 年	94
34. 工人代表公约 (第 135 号)	劳工组织, 1971 年	75
36. (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 (第 151 号)	劳工组织, 1978 年	42
3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 1990 年	25
妇女、儿童、家庭		
3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 1953 年	115
39.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联合国, 1957 年	72

	组织和日期	截止 2004 年 1 月 1 日 加入状况
40.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联合国, 1962 年	50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联合国, 1979 年	173
4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 1999 年	51
43. 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 1989 年	192
44.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 2000 年	62
45.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 2000 年	66
46. 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劳工组织, 1973 年	129
47.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劳工组织, 1999 年	147
战斗人员、战俘、平民		
48. 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日内瓦公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49 年	191
49. 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日内瓦公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49 年	191
50.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49 年	191
51.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49 年	191
52. 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77 年	162
53. 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77 年	156

表 2

交存秘书长的主要人权文书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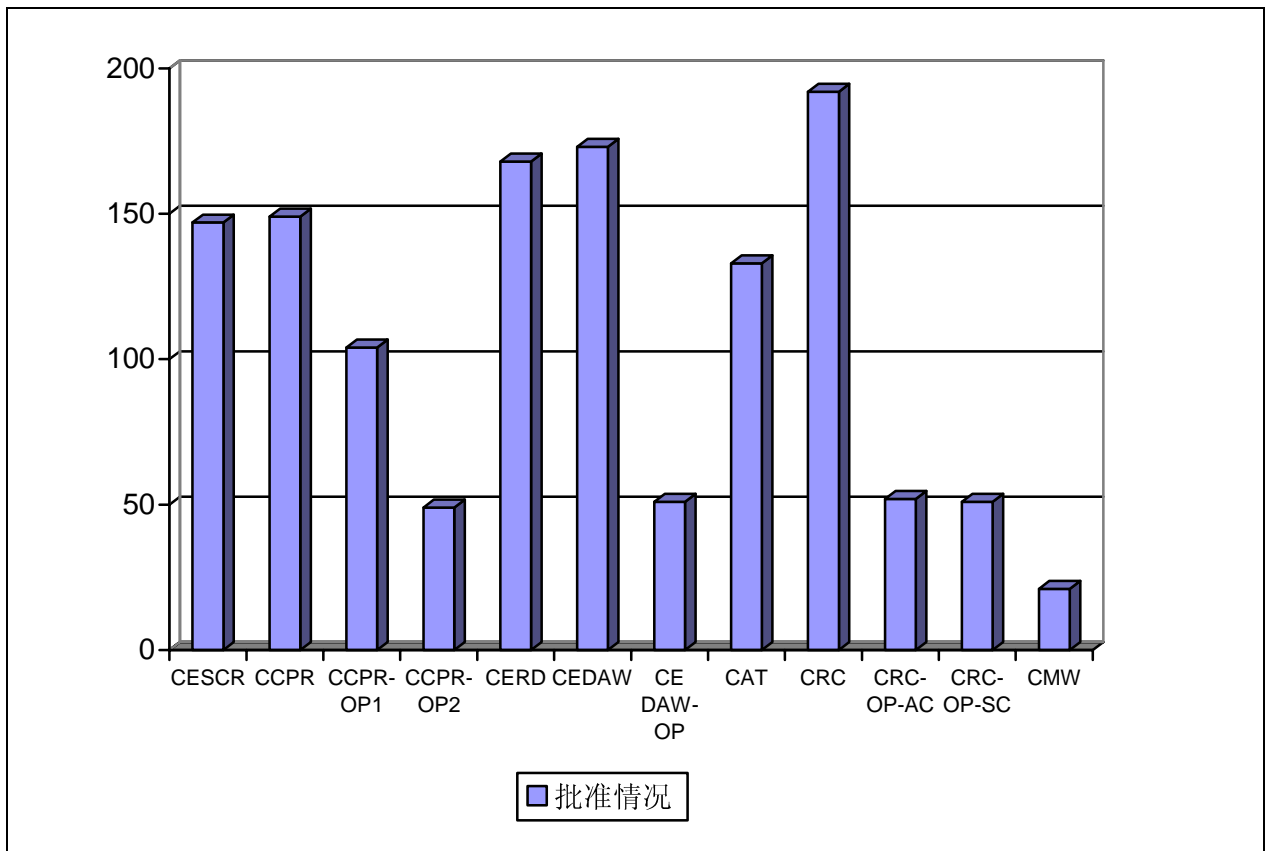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

保护平民的公约	千年指标	保管人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8年12月9日)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8年12月9日)	第四章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65年12月21日)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65年12月21日)	第四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	第四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	第四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966年12月16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966年12月16日)	第四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附加议定书 (1989年12月15日)	第四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 (1979年12月18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 (1979年12月18日)	第四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99年10月6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99年10月6日)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年12月10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年12月10日)	第四章
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11月20日)	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11月20日)	第四章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年5月25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年5月25日)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年5月25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年5月25日)	(a)

保护平民的公约	千年指标	保管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90年12月18日)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90年12月18日)	第四章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1年7月28日)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1年7月28日)	第五章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54年9月28日)		第五章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961年8月30日)		第五章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66年12月16日)		第五章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49年12月2日)		第七章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最后议定书(1950年3月21日)		第七章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1994年12月9日)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1994年12月9日)	第十八章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8年7月17日)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8年7月17日)	第十八章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00年11月15日)		(a)
联合国打击中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0年11月15日)		(a)
联合国打击中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2001年5月31日)		(a)

注：交存秘书长的多边公约现况更新至2002年12月30日。

表 3. 具有监测机制文书的批准数量概况



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CCPR-OP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
CCPR-OP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DAW-O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RC-OP-A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RC-OP-S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MW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表 4

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两个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国 别	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中国				
印度			未批准	未批准
美利坚合众国	签署		未批准	未批准
印度尼西亚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巴西			未批准	未批准
巴基斯坦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俄罗斯联邦				未批准
孟加拉国			未批准	未批准
日本			未批准	未批准
尼日利亚			未批准	未批准
墨西哥				未批准
德国				
菲律宾				未批准
越南			未批准	未批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未批准	未批准
埃及			未批准	未批准
土耳其			未批准	未批准
埃塞俄比亚			未批准	未批准
泰国			未批准	未批准
法国				未批准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未批准	
意大利				
乌克兰				未批准
大韩民国				未批准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未批准
缅甸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南非				
哥伦比亚				
西班牙				

表 4 (续)

国 别	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波兰				未批准
阿根廷				未批准
苏丹			未批准	未批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未批准	未批准
阿尔及利亚				未批准
加拿大				未批准
摩洛哥			未批准	未批准
肯尼亚			未批准	未批准
秘鲁				未批准
阿富汗			未批准	未批准
尼泊尔				
乌兹别克斯坦				未批准
委内瑞拉				
乌干达				未批准
伊拉克			未批准	未批准
罗马尼亚				
马来西亚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沙特阿拉伯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未批准	未批准
加纳				未批准
斯里兰卡				未批准
莫桑比克	未批准		未批准	
澳大利亚				
也门			未批准	未批准
科特迪瓦				未批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未批准	未批准
哈萨克斯坦		签署	未批准	未批准
荷兰				
马达加斯加				未批准
喀麦隆				未批准
智利				未批准
厄瓜多尔				

表 4 (续)

国 别	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安哥拉				未批准
危地马拉				未批准
津巴布韦			未批准	未批准
柬埔寨			未批准	未批准
布基纳法索				未批准
古巴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马里				未批准
塞尔维亚和黑山				
希腊				
马拉维				未批准
尼日尔				未批准
白俄罗斯				未批准
捷克共和国				未批准
比利时				
匈牙利				
塞内加尔				未批准
葡萄牙				
突尼斯			未批准	未批准
索马里				未批准
赞比亚				未批准
瑞典				
玻利维亚				未批准
多米尼加共和国 public				未批准
奥地利				
保加利亚				
海地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阿塞拜疆				
乍得				未批准
几内亚				未批准
瑞士			未批准	
约旦			未批准	未批准
布隆迪			未批准	未批准
洪都拉斯			签署	未批准
贝宁				未批准

表 4 (续)

国 别	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卢旺达			未批准	未批准
以色列			未批准	未批准
萨尔瓦多				未批准
塔吉克斯坦				未批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未批准
巴拉圭				未批准
老挝民主共和国		签署	未批准	未批准
斯洛伐克				
丹麦				
芬兰				
多哥				未批准
格鲁吉亚				
尼加拉瓜				未批准
巴布亚新几内亚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吉尔吉斯斯坦				未批准
塞拉利昂				未批准
摩尔多瓦共和国			未批准	未批准
克罗地亚				
挪威				
土库曼斯坦				
厄立特里亚			未批准	未批准
新西兰				
爱尔兰				
哥斯达黎加				
立陶宛				
黎巴嫩			未批准	未批准
中非共和国				未批准
亚美尼亚				未批准
新加坡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阿尔巴尼亚			未批准	未批准
乌拉圭				
巴拿马				
刚果				未批准

表 4 (续)

国 别	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牙买加			未批准	未批准
蒙古				未批准
毛里塔尼亚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利比里亚	签署	签署	未批准	未批准
阿曼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拉脱维亚				未批准
莱索托				未批准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不丹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斯洛文尼亚				
科威特			未批准	未批准
纳米比亚				
博茨瓦纳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几内亚比绍		签署	签署	未批准
爱沙尼亚				未批准
冈比亚				未批准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未批准	未批准
加蓬			未批准	未批准
毛里求斯				未批准
斯威士兰			未批准	未批准
圭亚那				未批准
斐济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塞浦路斯				
卡塔尔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科摩罗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吉布提				
巴林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赤道几内亚				未批准
所罗门群岛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苏里南				未批准
卢森堡				
佛得角				

表 4 (续)

国 别	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马耳他				
文莱达鲁萨兰国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巴哈马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马尔代夫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冰岛				
巴巴多斯				未批准
伯利兹			未批准	未批准
库克群岛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帕劳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瓦努阿图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签署	签署	签署	未批准
萨摩亚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圣卢西亚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未批准
汤加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格林纳达			未批准	未批准
基里巴斯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塞舌尔				
安道尔		签署	签署	
安提瓜和巴布达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马绍尔群岛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多米尼克			未批准	未批准
圣基茨和尼维斯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摩纳哥			未批准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未批准
图瓦卢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未批准
瑙鲁	未批准	签署	签署	未批准

-- -- -- -- --